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代理1名 (預估缺)	1.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主) 2. 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1. 依甄選名額，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錄取教師之相關職務與課務須配合學校安排。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1月29日至114年2月1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rjp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則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同第3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將相關證件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680號）。
聯絡電話：04-26912550#26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同時繳交教學簡案）。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輔導工作實作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1. 口試內容：請準備個人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學校。內容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輔導知能及教育專業知識」等。
 2. 口試方式：口試進行至9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 輔導工作實作範圍	試教教案/輔導諮商實務工作演練
1	代理教師	高年級 國語或數學 (康軒版)	1. 教學單元自選。 2. 簡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請提前1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3日 (星期一) 上午10:10起
第2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4日 (星期二) 上午10:10起
第3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上午10:10起
第4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6日 (星期四) 上午10:10起
第5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7日 (星期五) 上午10:10起
第6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8日 (星期六) 上午10:10起
第7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10起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任一)未滿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國小普通班教師得依實際缺額增額錄取並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性質。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3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4日 (星期二) 下午5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5日 (星期三) 下午5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6日 (星期四) 下午5時前放榜。
第5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7日 (星期五) 下午5時前放榜。
第6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8日 (星期六) 下午5時前放榜。
第7次招考甄選	114年2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放榜。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必要時以電話另行通知正取者報到時間，請保持手機通暢，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另行公告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依學校通知最近召開教評會會議時間為準)。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平衡，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912550#2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 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次別：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第5次招考第6次招考第7次招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正反面, 如有更名請加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課)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准考證

甄試 學校 及類 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照片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2月3日 第二次2月4日
第三次2月5日 第四次2月6日
第五次2月7日 第六次2月8日
第七次2月10日

二、報到時間：上午10:00~10:10

三、甄試時間：上午10:10起。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
(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